

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琥崧微纳米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华开（验）字第（CZWJ023）号

建设单位：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75022255

传真: /

邮编: 213100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7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琥崧微纳米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7号 （锦华路以东、长顺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虹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分散设备，智能研磨设备，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分散设备 50 台/年，智能研磨设备 450 台/年，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分散设备 50 台/年，智能研磨设备 450 台/年，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01%
实际总概算	10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005%

表1-1 设计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分散设备	50 台/年	50 台/年
智能研磨设备	450 台/年	450 台/年
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	10 套/年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号；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9、《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琥崧微纳米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 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琥崧微纳米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59号），2024年6月26日）； 11、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2、废气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内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次验收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注：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内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7 号（锦华路以东、长顺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虹路以北），主要进行高端装备制造。

2024 年 2 月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琥崧微纳米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59 号），形成智能分散设备 50 台/年、智能研磨设备 450 台/年、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的生产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本次验收项目为登记管理，2024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BTPW7X1G001X。

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本次验收范围为琥崧微纳米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部分工艺的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7 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7 号	无
	建设内容	定员 150 人,投资 110000 万元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7 号,新增用地约 110 亩,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共计 11 万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可生产智能分散及研磨设备 500 台/年,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	实际定员 30 人,投资 105000 万元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7 号,新增用地约 110 亩,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共计 11 万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可生产智能分散及研磨设备 500 台/年,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其中智能分散及研磨设备生产激光下料、折弯、卷板、卷	无

			锥、切割、铆接、焊接、打磨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均委外加工；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切割、焊接、注塑成型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管道、运输托盘均委外加工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智能分散设备 50 台/年，智能研磨设备 450 台/年，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	智能分散设备 50 台/年，智能研磨设备 450 台/年，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	无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部分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用运输托盘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8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部分验收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无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分布 9#、10#车间，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打磨片、废切割片、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为部分验收，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0#车间，占地面积为 10m ² ，主要储存废包装材料；原环评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打磨片、废切割片、焊渣均未产生	部分投产
		危险固废	新建一座 10m ² 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建设	部分投产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a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环评批复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原料	不锈钢板	304 不锈钢, 6000×1500×3~18mm	1900t	0	-1900t	
2		不锈钢管	304 不锈钢, Φ25~219mm	350t	0	-350t	
3		不锈钢框架	/	0	2150	+2150	
4		PP 塑料粒子	新料, 粒状, 聚丙烯	25t	0	-25t	
5		塑料托盘	聚丙烯	0	50 个	+50 个	
6	辅料	电器 配件	PLC 主机	/	510 套	510 套	0
7			DB 插头	/	510 套	510 套	0
8			网关	/	510 套	510 套	0
9			交换机	/	510 套	510 套	0
10			开关电源	/	510 套	510 套	0
11			控制柜	/	510 套	510 套	0
12			熔断器	/	510 套	510 套	0
13			电力仪表	/	510 套	510 套	0
14			电流互感器	/	510 套	510 套	0
15			塑壳断路器	/	510 套	510 套	0
16			微型断路器	/	510 套	510 套	0
17			变频器	/	510 套	510 套	0
18			继电器	/	510 套	510 套	0
19			端子排	/	510 套	510 套	0
20			防爆插座	/	510 套	510 套	0
21			接触器	/	510 套	510 套	0
22			电机	/	510 套	510 套	0
23			法兰	/	510 套	510 套	0
24			传动装置	/	510 套	510 套	0
25			螺栓	不锈钢	510 套	510 套	0
26			不锈钢焊条	Φ2~3x1000mm	8.0t	0	-8.0t
27	砂纸	120~240 目	0.2t	0	-0.2t		
28	打磨片	100*72*16mm	2.0t	0	-2.0t		
29	切割片	125*1.2*22mm	2.0t	0	-2.0t		
30	塑料缠绕膜	宽 50cm、重 6kg、 长 370m/卷	8.0t	8.0t	0		
31	氩气	氩气	2m ³	0	-2m ³		
32	电 (万 kwh/a)	电	100	20	-80		
33	自来水 (m ³ /a)	自来水	4500	900	-3600		

注：本次验收智能分散及研磨设备生产激光下料、折弯、卷板、卷锥、切割、铆接、焊接、打磨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均委外加工；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切割、焊接、注塑成型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管道、运输托盘均委外加工。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生产设备	激光切割机	6000W 宏山激光	1	0	-1	未建设	
	折弯机	无锡神冲锻压	1	0	-1		
	卷板机	超力卷板机	1	0	-1		
	卷锥机	/	1	0	-1		
	管材切割机	/	10	0	-10		
	手持激光焊机	名扬激光	6	0	-6		
	氩弧焊机	华远	50	0	-50		
	气保焊机	华远	6	0	-6		
	手持式抛光机	/	5	0	-5		
	注塑机	/	2	0	-2		
公辅设备	压缩机	30KW	1	1	0	/	
		45KW	1	1	0	/	
		55KW	1	1	0	/	
	储气罐	2m ³	1	1	0	/	
		3m ³	1	1	0	/	
	行车	5T、10T	28	28	0	/	
	叉车	合力	2	2	0	/	
环保设备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3000m ³ /a	1	0	-1	未建设
		袋式除尘器	激光切割机配套	1	0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双臂式	31	0	-30	

注：本次验收智能分散及研磨设备生产激光下料、折弯、卷板、卷锥、切割、铆接、焊接、打磨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均委外加工；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切割、焊接、注塑成型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管道、运输托盘均委外加工。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建成后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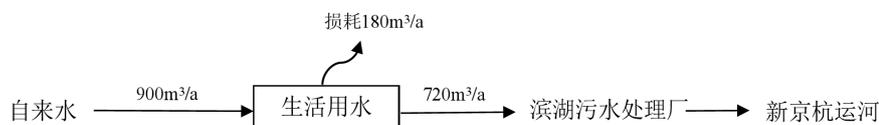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为部分验收，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智能分散/研磨设备

本项目智能分散/研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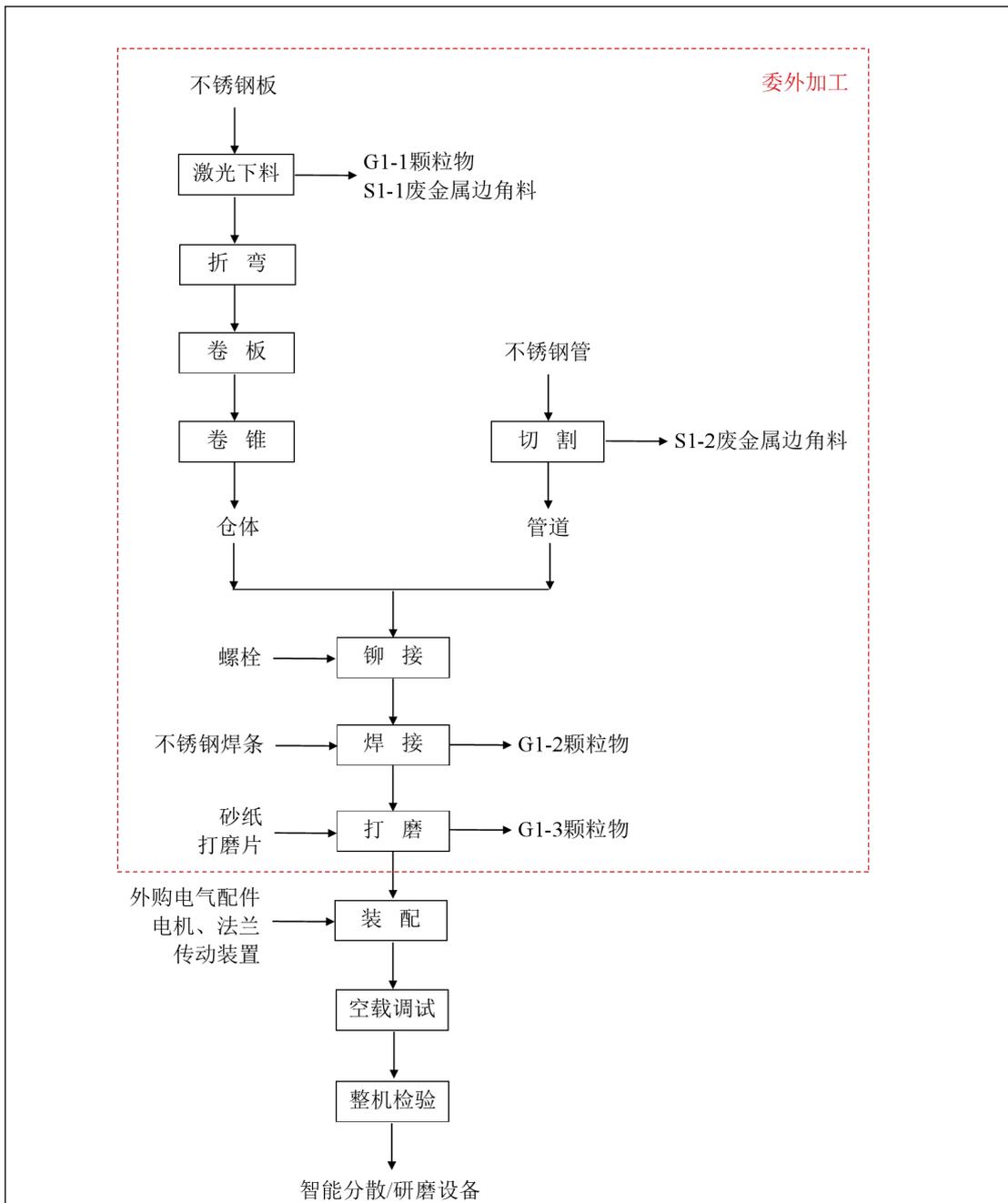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分散/研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激光下料: 委外加工。
- 折弯: 委外加工。
- 卷板: 委外加工。
- 卷锥: 委外加工。
- 切割: 委外加工。
- 铆接: 委外加工。
- 焊接: 委外加工。
- 打磨: 委外加工。

装配：外购的电气配件、电机、法兰、传动装置等根据图纸要求与委外加工的产品框架进行装配。

空载调试：装配完成后的智能分散/研磨设备进行空载调试，如无法正常运转需重新装配，正常运转则进入整机检验工序。

整机检验：主要进行外观检查及零部件是否安装到位，如不合格重新装配，检查合格后入库待售。

(2) 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本项目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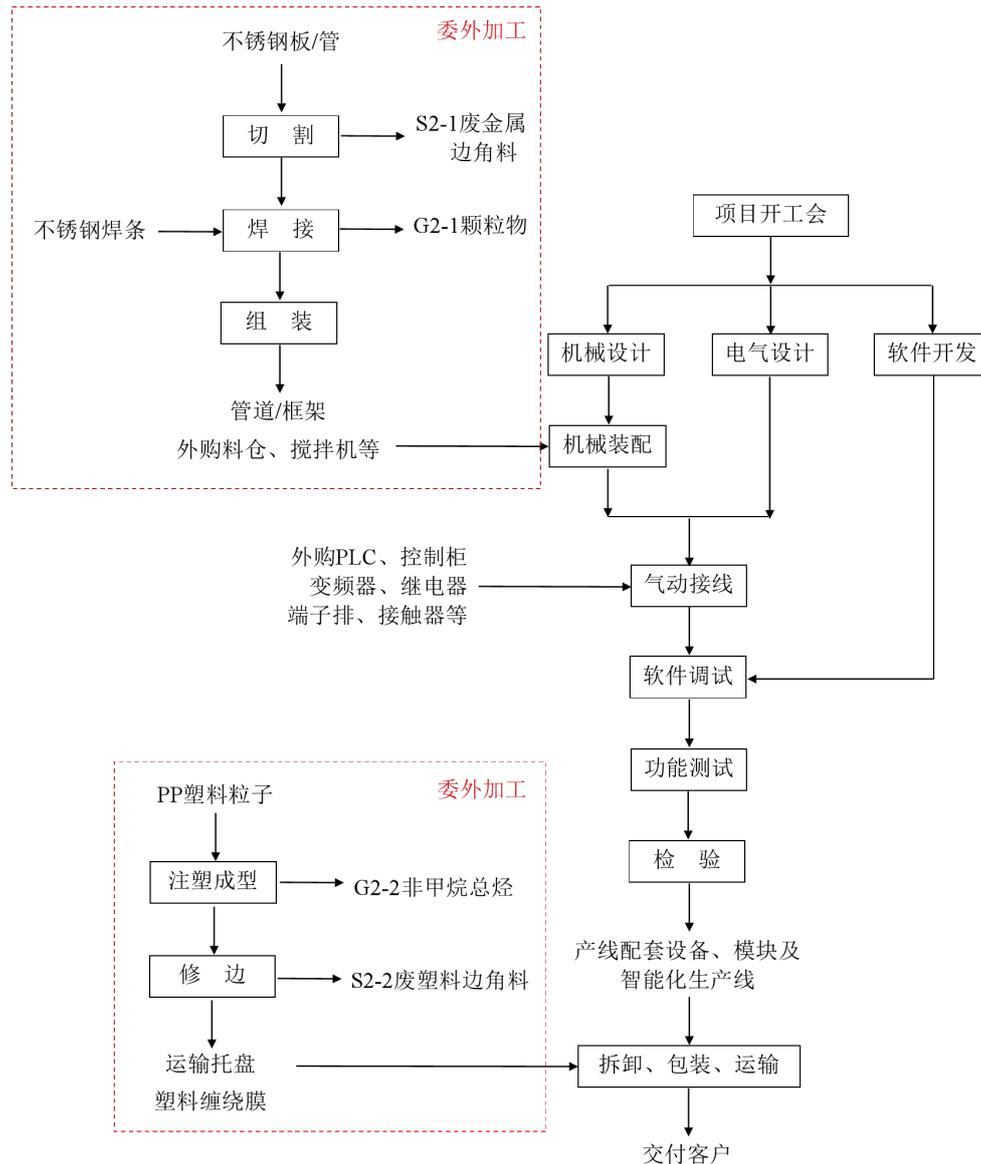


图 2-3 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求召开项目开工会并进行机械设计、电气设计和软件开发。

机械装配：委外加工的管道或框架与外购的料仓、搅拌机等进行机械装配。

气动连线：外购的 PLC、控制柜、变频器、继电器、端子排、接触器等与机械装配

后的零配件进行气动接线。

软件调试：气动接线后的半成品进行软件调试。

功能测试：软件调试后的半成品进行功能测试。

检验：主要进行外观检查及零部件是否安装到位，如不合格重新装配，检查合格后入库待售。

拆卸、包装、运输：为方便交付客户，检验合格后进行拆卸、包装、运输，运输托盘由厂内自行生产。

运输托盘生产：委外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xrightarrow{\star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组装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无危险废物产生，建设 1 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0# 车间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激光下料、切割	固	45.0	0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修边	固	0.5	0		
3	除尘器收尘		900-099-S17	废气处理	固	0.169	0		
4	废砂纸		900-099-S59	打磨	固	0.2	0		
5	废打磨片		900-099-S59	打磨	固	2.0	0		
6	废切割片		900-099-S59	切割	固	2.0	0		
7	焊渣		900-099-S59	焊接	固	0.4	0		
8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原辅材料包装	固	0	0.5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0.66	0	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半固	22.5	4.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本次验收智能分散及研磨设备生产激光下料、折弯、卷板、卷锥、切割、铆接、焊接、打磨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均委外加工；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切割、焊接、注塑成型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管道、运输托盘均委外加工，故相应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未产生，新增 0.5t/a 委外加工的框架/管道/托盘等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本次验收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BTPW7X1G001X
卫生防护距离	以 9#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实际涉气工序未建设）
“以新带老”措施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7、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本次验收项目为登记管理，2024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BTPW7X1G001X。

8、标识牌设置



图 3-2 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p>		
<p>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废气</p>	<p>本项目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用运输托盘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8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p>
	<p>噪声</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固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打磨片、废切割片、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均规范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环评结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东、长顺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虹路以北，总投资 110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环评建议及要求</p>	<p>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p>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p> <p>3、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p> <p>4、落实噪声、废气和固废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5、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4】159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105000 万元，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7 号建设琥崧微纳米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p>
二、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经监测，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不涉及废气产生。</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不涉及危险固废产生，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五）已落实。</p>
三、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排放量）：</p> <p>（一）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3600，化学需氧量≤1.440，氨氮≤0.126，总磷≤0.018；</p> <p>（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06</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不涉及环境保护措施，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不涉及废水、废气治理措施。
七、	项目代码：2207-320450-89-01-352463。	/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	与环评一致	无	部分验收	无

	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仅在 10#车间进行装配、检验等，9#车间涉及的生产工艺暂未建设	无	部分验收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智能分散及研磨设备生产激光下料、折弯、卷板、卷锥、切割、铆接、焊接、打磨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均委外加工；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切割、焊接、注塑成型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管道、运输托盘均委外加工	无	部分验收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智能分散及研磨设备生产激光下料、折弯、卷板、卷锥、切割、铆接、焊接、打磨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均委外加工；产线配套设备、模	无	部分验收	无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块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切割、焊接、注塑成型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使用的产品框架/管道、运输托盘均委外加工，相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建设</p>			
其他	/	/	无	无	无
<p>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7-201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酸度计	JC-PH1B	A-2-715
2	滴定管	500ml	A-3-130
3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6		752Nplus	A-1-037
7		L6S	A-1-040
8	手持气象站	DL-SQ5	A-2-71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717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719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

校正过监测仪器。

5.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李振南	现场采样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3	王潇	样品分析	
4	卞颖		
5	吴倩	报告编制	/
6	沈悦欣	报告审核	/
7	林枫	报告签发	/

5.4 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样品分析。

表 5-4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8	/	/	/	/	/	/	2	100
COD	10	2	100	/	/	2	100	2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1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1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10	2	100	/	/	2	100	2	100

表 5-5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是否合格
2024.10.22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2024.10.23	HS6020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研发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4年10月22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10月23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智能分散设备	50 台/年	50 台/年	1 台/6d	100%	1 台/6d	100%
智能研磨设备	450 台/年	450 台/年	3 台/2d	100%	3 台/2d	100%
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	10 套/年	1 套/30d	100%	1 套/30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W1	2024.10.22	7.3	134	44	29.0	1.52	45.8
		7.4	122	51	29.2	1.39	47.2
		7.3	126	47	27.3	1.43	44.6
		7.4	128	49	27.9	1.59	45.8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127.50	47.75	28.35	1.48	45.85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4.10.23	7.4	134	48	28.9	1.51	46.4
		7.3	120	43	29.3	1.59	47.2
		7.4	126	54	28.3	1.42	48.1
		7.3	128	50	28.9	1.46	44.6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127.00	48.75	28.85	1.50	46.58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0.22	2024.10.23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56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5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57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56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水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次为部分验收，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720	720	3600 (720)	符合
COD	127.25	0.092	1.440 (0.288)	
SS	48.25	0.035	1.080 (0.216)	
NH ₃ -N	28.6	0.021	0.126 (0.0252)	
TP	1.49	0.001	0.018 (0.0036)	
TN	46.22	0.033	0.180 (0.036)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内为本次部分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弃物

本次为部分验收，公司建设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 10#车间，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7 号（锦华路以东、长顺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虹路以北），主要进行高端装备制造。2024 年 2 月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琥崧微纳米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59 号），形成智能分散设备 50 台/年、智能研磨设备 450 台/年、产线配套设备、模块及智能化生产线 10 套/年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0 月，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为部分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对本项目厂区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2）噪声

本次为部分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本次为部分验收，新建 1 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以 9#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实际涉气工艺未建设。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复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琥崧微纳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琥崧微纳米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部分工艺验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生产 10#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登记回执
-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